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2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 (376550000A_111000211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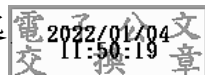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.0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7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效能，提供實務現場輔導工作指引，教育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新編修旨揭手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春暉個案，並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時，請運用旨揭手冊內容，結合網絡系統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脫離藥物濫用危害。
- 四、本案業製成電子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way.com.tw/demo2/happy/bx38/>，另隨函檢附QR code二維條碼圖示，請自行掃描連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04



1110000045